

山东法院简报

第 3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16 日

高密市法院全面推进“分调裁”机制改革

高密市法院深入推进“分调裁”机制改革，制定《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和操作规程》，构建起“以平台为引领、以团队作支撑、以考核为保障”的“分调裁”审判运行新机制。自去年 7 月以来，民商事案件收案 4878 件，其中诉前调解分流 628 件，系统识别简单案件 3274 件，复杂案件 976 件。速裁团队法官占入额法官总数的 23.8%，距离“20%的法官审理占比 80%的简单案件”的目标越来越近。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7.6 天，确保了“简出效率”，民商事案件上诉发改率在 2.77%左右，确保了案件质量。该院独立开发的“分调裁”系统纳入全省审判业务平台，今年起正式在全省法院使用。

一、研发信息化平台，实现诉调无缝对接、繁简智能分案

研发“分调裁”平台，并嵌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内设诉前

调解分流和诉讼繁简分流两个端口，通过两次分流，实现程序无缝对接；通过科学设置标准及流程，实现繁简自动识别智能分案。

（一）通过三大数据库实现繁简分流标准化。一是建立案件要素数据库。将基础要素、关键要素、参考要素、人工识别要素等可能影响案件难易程度的因素确定为判定个案繁简的标准。基础要素包括诉讼请求、法律关系、证据种类和数量等7个要素；关键要素包括发回重审、刑民交叉等4个要素；参考要素包括标的额、是否公告、是否鉴定、诉前保全等7个要素；人工识别要素即以上3类要素之外，个案中应统筹考虑的其他因素。二是建立案由分值数据库。根据基层法院使用的558个案由审理的难易程度，确定了1-9分的分值，事先植入数据库，用于系统自动比对得出分值。三是建立调解人员、调解组织数据库。建立15个特邀调解组织、11个行业调解中心、10个法官工作站和30个法官联系办公室以及223名人民调解员、12名特邀调解员组成的调解组织数据库，在系统中通过下拉菜单进行选择，提高分流效率。

（二）通过自动识别实现繁简分流智能化。一是自动抓取数据。对经过诉前调解转入繁简分流的案件，实现数据共享，对直接登记立案的案件，通过读取身份信息、扫描起诉状、证据等，自动抓取数据和案件要素。二是自动确定繁简。确定9类程序类案件以及赡养、扶养等15类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为简单案件。对其它案件，系统通过识别案件信息、要素，自动计算得分，6分以下为简单案件，6分以上为复杂案件。三是自动分配案件。

担保物权、督促程序等程序性案件分流至立案团队，其他简单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复杂案件分流至精审团队。软件自动将案件分配给未结案件最少的法官。设置案件饱和度，速裁法官未结案件超过 50 件、其他法官超过 30 件时，不再分配新的案件。

（三）通过案件回流实现繁简分流精准化。速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出现“原告增加、变更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追加当事人”等 5 类情况时，可及时录入新要素并退回立案庭重新分流，但规定速裁法官案件回流率不得超过 20%。另外，精审团队对立案庭所分流案件，可在接收案件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立案庭提出异议，经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二、优化团队资源配置，夯实分调裁机制改革组织基础

（一）建立团队。充分考虑审判经验、人员特长、协调配合、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科学选配速裁法官、精审法官、程序分流员，设置了 10 个速裁团队、18 个精审团队，为“分调裁”机制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科学配比。速裁团队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 1:1:1:1 的比例配置，立案庭、诉调中心各 1 个，诉裁庭 4 个，4 个派出法庭各 1 个。精审团队 18 个，按照“法官+助理+书记员” 1:1:1 的比例配置。

（三）配强程序分流员。在立案庭和 4 个派出法庭各配置 1 名程序分流员，由审判经验丰富的非员额法官担任，专司登记立案和繁简分流，最大限度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

三、加强配套机制建设，为分调裁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一）简化庭审程序。发挥庭前会议“求同存异”功能，按照“四固定”要求，压缩程序性事项，组织证据交换，理清庭审思路，确定审理重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庭审，实现当庭质证、当庭认证、当庭宣判，一般庭审时间控制在了20分钟左右。

（二）制定类案模板。对离婚纠纷、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常规性、多发性案件，制作相应的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裁判文书模版和庭审笔录模板。对道路交通、民间借贷等人数众多、诉求一致的群体性案件，推动示范诉讼，其他类案参考示范诉讼，分流至速裁团队进行集中审理，节省司法资源，做到类案同判。

（三）科学绩效考核。通过软件的记忆、分析、计算功能，清楚地计算出法官及辅助人员办案数量，分类、分重点进行审判业绩考核的办法，速裁法官侧重考核数量和效率，精审法官侧重考核质量和效果，程序分流员考核分流精准度和程序回流率，法官助理侧重考核辅助事务和调解率。将工作绩效与奖金分配、职级晋升衔接，确保既有责任心又有积极性。（据潍坊中院信息）

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本院领导。

发：本院机关各部门。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